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20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限售股份起始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第一个限售期已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0 人。

2、2018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189.1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86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2018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1.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6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9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82 人全部放弃，10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80.5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669 人调整为 48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39.0 万股调整为 2,558.5 万股。

5、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名 5 离职人员共计 60 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5 万份股票期权及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

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05 元/股调整为 2.0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35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6 人全部放弃，6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4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94 人调整为 7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 万股调整为 321 万股。

10、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预留授予共计 3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74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5.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8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189.1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截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21.13 亿元，相比于 2017 年营业收入 206.15 亿元，增长率为 7.2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F）六个档次。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 48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07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3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B，2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14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9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E，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1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F，当年激励额度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5	
评价标准	A	B	C	
标准系数	1	0.8	0.6	
考评结果（S）	75>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D	E	F	
标准系数	0.5	0.3	0	
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 年 11 月 11 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8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9.1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863%。
-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解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81 人）		2,488.50	0	1,189.15	1244.25
合计		2,488.50	0	1,189.15	1244.25

注：股权激励计划中 48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07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3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B，2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14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9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E，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1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F，当年激励额度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9.15 万股，因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 55.1 万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8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激励对象持续满足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除限售要求，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

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8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